

广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政办发〔2024〕60号

关于印发《广河县加快培育文旅市场主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广河县加快培育文旅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办公室



广河县加快培育文旅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挖掘文旅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调动文旅市场主体积极性，培育壮大多元化的文旅市场主体，加快我县经济发展，持续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催生一批有创新活力的文旅中小微企业，努力实现文旅市场主体做优、做大、做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立足我县文旅市场主体现状，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产业要素，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对全县与文旅产业相关联的出行类、住宿类、餐饮类、游览类、购物类、娱乐类、综合服务类等七类重点市场主体分类制定培育计划，采取多种措施培育壮大。

（一）分类培育市场主体

1. 旅游出行类。旅游出行类市场主体包括道路运输、旅游客运、网约车经营、公交车运输、出租车运输、汽车租赁等提供旅游出行服务的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着力提升市场化管理水平。引进旅游出行业态投资、管理县内企业，对现有出行类企业制定投资运

营、多元化服务业态培育等提升方案。**二是**引导涉旅客运企业投资运营旅游专线、观光巴士、公交直通车，城镇到主要景区间，景区与景区间，景区与乡村旅游点间客运交通无缝衔接。**三是**支持设置淡旺季旅游包车行业指导价，进一步规范行业运营，保障旅游车队和游客合法权益。**四是**支持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做优做强推动成立客运协会，加大政府向协会购买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行业治理的补充作用，规范行业竞争，提升行业自理能力，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培育目标:到 2026 年，全县新增定制客运、旅游包车等各类旅游客运车辆 2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2. 旅游住宿类。旅游住宿类市场主体主要指酒店、民宿(客栈)、房车、旅馆、出租屋等提供旅游住宿服务的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积极支持引导本土酒店、宾馆、民宿等住宿单位改造提升，将评定的等级住宿单位列入重点文旅企业名单，给予宣传扶持。**二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多元投入、形式多样”的思路，采取盘活闲置房地资源、鼓励全民积极参与，支持村级组织领办、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加强项目招商引资、全力争取政策资金，发展乡村精品民宿、农家乐、客栈等，在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住宿业项目建设用地，评选一批

主体鲜明、特色突出、示范性强且有潜力的给予重点扶持，打造多样化旅游住宿体系。**三是**推动住宿产品的多元化、标准化和主题化发展，在重点旅游区域积极引进知名品牌住宿企业，鼓励建设体现齐家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的主题酒店和不同风格的集装箱房、胶囊旅馆、星空驿站、网红客栈等，不断满足高、中、低端各类市场游客的多样化需求。**四是**资金奖励，对新评定的星级旅游饭店予以表彰奖励，并申报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培育目标：争取到 2026 年，全县新增住宿类市场主体 2 家以上，新增床位数 100 张以上。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局，各乡镇

3. 旅游餐饮类。旅游餐饮类市场主体主要指提供旅游正餐、快餐、饮料小吃及餐饮配送等服务的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深入挖掘广河名宴、名菜、名面、名点、名小吃五张餐饮名片，推广实施“河州味道·临夏美食”标准体系、旅游餐饮标准和服务规范，推出特色餐饮名店，推进地方特色餐饮企业连锁化发展。**二是**引导较大规模的个体餐饮经营单位、农家乐升级为企业，引导区域集中度较高的地区试点开展农家乐、酒店连锁经营，提高饮食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三是**引入业态投资、品牌企业、策划包装及管理运营，打造开放型餐饮消费平台，吸引餐饮消费新群体注入行业体系，助推我县旅游餐饮类市场主体加快发

展。**四是**支持旅游餐饮企业开拓线下加工、线上配送一体化体系建设，完善旅游餐饮配套服务，围绕发展文化餐饮、酒店餐饮、农家餐饮、夜间餐饮，推出一批既能体现传统饮食特色，又能满足不同游客群体需求的精品菜肴。

培育目标:到 2026 年，全县新增旅游餐饮类市场主体 10 家以上，培育打造特色名店 2 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4. 旅游游览类。旅游游览类市场主体主要指公园、景区、游乐园、博物馆及休闲旅游类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引入景区战略合作、投融资及规划设计团队，学习国内专业运营模式，全县建设一批主题鲜明、功能完善宜游宜业的精品景区，打造桦林沟、南沟乡村旅游长廊。**二是**加大对已发布标准的推广实施，以标准化为引领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完善旅游步道、观景台、缆车索道等设施设备，加快扩容升级，推动客流量较大的旅游景区配套建设夜间旅游、休闲度假等业态，增强旅游消费质效。**三是**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文旅与农业、工业、商贸、体育、研学等融合发展，推动谋划建设康养度假、避暑休闲、乡村旅居类新业态新项目，力争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综合类新景区景点。**四是**发挥资金激励作用，对新评定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省级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或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分别予以奖励，并申报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培育目标:到 2026 年, 全县新增旅游游览类市场主体 1 家以上, 新增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3 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5. 旅游购物类。旅游购物类市场主体主要指提供旅游商品、出行工具等购物服务的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优化传统特色文旅商品开发创意, 重点提升甜麦子、桃酥、皮革制品、根雕、齐家骨雕、剪纸、制陶等文旅商品知名度, 支持骨干生产企业通过优化设计、改造工艺、规模化生产加快发展。二是引进国内文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的头部企业, 开展具有广河地域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和旅游伴手礼的研发、生产、展览、销售, 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三是不断拓宽文旅企业发展思路, 统筹整合各类文旅商品销售网点渠道资源, 组织县内文旅企业积极参加文化产业博览会、旅游商品大赛等品牌展会, 鼓励旅游商品企业在旅游景区、酒店宾馆、商场、中心城区主要干道、交通枢纽等设立旅游商品店, 支持旅游商品企业开设网店, 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带动文旅商品设计、生产、销售无缝衔接。

培育目标:到 2026 年, 全县新增旅游购物类市场主体 2 家以上, 重点推出 1 家以上特色文化旅游商品示范店、1 个以上特色旅游商品品牌。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6. 旅游娱乐类。旅游娱乐类市场主体主要指提供文艺表演、室内娱乐、健身娱乐、休闲娱乐等服务的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按照“一县一街一品牌”的思路，打造集娱乐休闲、特色美食、网红打卡、非遗传承、精品文创、地方特产、亲子游乐等多元化产业集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街区，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单位建设，培育创新夜间文化旅游娱乐和消费产品。二是鼓励娱乐行业丰富经营业态，增强体验式服务，以发展连锁经营推动娱乐行业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三是支持文艺院团、民间社团、行业协会、生产企业、娱乐场所等推出个性化文娱产品，丰富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和娱乐活动，推出一批舞台演艺精品，开发一批非遗展演与体验项目，培育一批民族节庆品牌。

培育目标:争取到2026年，全县新增旅游娱乐类市场主体3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7. 旅游综合服务类。旅游综合服务类市场主体主要指旅行社、旅游咨询及活动策划等市场主体。

培育措施:一是落实好中央和省州支持旅行社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扶持本土旅行社扩规模、转模式、强效益、增

实力。二是用实、用活旅行社企业鼓励政策,创新旅行社质保金缴纳方式,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指导企业积极开发新旅游产品、打造新旅游路线,提升整体服务品质。三是鼓励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四是支持“引客入广”,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旅游大巴来广河县旅游,单次人数50人以上的,每次补贴1000元;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县外游客2000人次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万元;非政府组织的节庆赛事活动(经报备审核),县外人数达500人以上,对主办方或承办方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资金由文旅局筹备。五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着力纾解旅行社面临的阶段性困难,引导旅行社主动向银行提供经营管理、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税费缴纳等关键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授信调查方式,引导扩大对旅行社的信用贷款支持。六是加强导游培训教育,不断提升中高级以上导游占比,推动导游员、解说员能力素质提升。

培育目标:到2026年,全县新增旅游综合服务类市场主体1家以上,发展旅行社1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

(二)助力文旅企业发展

1. **助推国有文旅投公司发展。**通过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整合资源、资产重组等改革手段,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国有

文旅投公司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新业态培育、以商招商等工作，加快推进涉旅国有企业提质升级。

2. 扶持培育本土民营企业。落实国家、省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规上文旅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扶持规下企业发展壮大转为规上。对在我县从事文旅产业相关的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经税务部门核定的民营文旅企业和首次入规的文旅企业，分别予以奖励，并积极申报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3. 引进优质文旅企业。招引一批优质文旅公司在广河设立分公司，开展景区景点托管运营、文旅产品营销、游客引进、文创开发、会展演艺、研学培训等业务。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局、县文旅投，各乡镇

(三) 持续深化改革

1. 持续深化文旅市场改革。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其他审查环节一律取消；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宅基地等旅游生产要素改革的政策，引导城市资本与当地农村群众合作开发民宿等旅游产业，共同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探索推广“三变”改革经验，大力推进旅游特别是乡村旅游产权改革，鼓励和支持其他领域的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产业。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

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成长性好的旅游企业。

2. 加快盘活低效存量项目。进一步加大旅游“遗留工程”项目整改力度，着力解决旅游领域低效存量项目，分类推进存量盘活。对可续建项目，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对可转建项目，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转让、重组；对需缓建或停建项目，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处置；对效益低下项目，通过引进经营类市场主体或职业经理人，提升运营水平；大力推进低效项目引入优强经营市场主体，丰富业态盘活经营，推动一批旅游企业轻装上阵、持续健康成长。

3. 引导文旅市场主体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差异化发展，引导创业新载体蓬勃发展，注重文化演艺娱乐、休闲旅游度假、旅游餐饮、旅游购物等特色化发展，让旅客可停留、可欣赏、可享受、可回味，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和认可度。推进旅游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丰富旅游产品、调整产业结构，顺应供给侧改革需求，满足游客主题化、定制化、深度化、自主化旅游需要，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项目，形成文旅市场发展新动能，提升文旅市场主体综合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

(四) 提升文旅服务质量

1. 稳步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旅游交通、旅

行社、旅游购物、旅游景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场所等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旅游行业诚信建设，完善旅游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旅游经济运行预警机制及危机应对机制，进一步提高文化旅游投诉处理效率，降低投诉率，健全文旅消费维权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推动形成健康良性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环境。

2. 切实抓好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作。全面开展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文明素养、安全意识、岗位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礼仪礼貌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着力解决主动服务观念不强、服务技能弱、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组织开展评先评优活动，通过选树、通报表扬一批“优秀旅游景区”“优秀旅游饭店”“优秀旅行社”“优秀导游”等行业先进典型，树立行业标杆，传递正能量。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文旅部门主导推进、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综合协调机制，县文旅局要切实加强对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业务指导，财政、发改、住建、交通、工信、商务、招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单位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履行职责，形成

密切联系、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 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活用好省、州支持文旅行业发展及主体培育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向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倾斜。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将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不断深化“不来即享”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

(三) 强化用地保障。对文旅市场主体列入省级以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文化旅游项目，属于单独选址的在用地批准时优先安排计划指标。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文旅项目，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文旅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文化旅游经营。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在符合用地条件下，依法优先办理使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

(四) 强化人才支持。将文旅产业人才培养纳入各级人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旅游人才激励机制，加大旅游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力度，尤其要加强高层次管理者、新业态经营者和职业经理人的培养，加强旅游一线从业者的岗位培训。每年举办导游讲解大赛、挖掘一批本地优秀的导游及讲解员、借助工作室、文化老人、艺术大师，促进人才培养和传统技艺传承，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学艺者

为重点、集中开展民间手工艺品制作、手工编织、传统技艺、创新创业培训，用好文旅人才职称评价标准、促进旅游职业资格与职称有效衔接，完善人才使用机制，培育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专业化文旅人才。

(五) 强化市场管理。健全完善文旅市场安全综合监管体系，落实文化旅游领域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并演练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文旅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联合执法，落实“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整治扰乱文旅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加强对旅游交通、涉旅消防、高风险文旅体育项目、自然灾害预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快捷的旅游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坚决遏制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广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广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